桓台县林业局

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信息公开文件精神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桓台县林业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认真而又细致的梳理，现将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信息公开基本情况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县林业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重要举措，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转变政府职能，实现管理创新的一项重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省、市、县工作部署，我局开展了扎实有效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建立专门的组织

今年来，县林业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组织，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办公室具体抓好政府信息公开综合协调、保密审查、检查督促等工作，有效地推动了县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

为更好地为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局及时组织专人修订完善了《桓台县林业局信息公开目录》，明确了主动公开的形式、范围及工作程序和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和受理程序，设置了机构领导、机构设置、人事信息、政策法规等多个栏目。

（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工作

我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和受理制度、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制度、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制度以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了工作流程，注重了安全防范，促进了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宣传

林业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凡是不涉及保密的事项都做到了迅速及时的公开，同时强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入学习，县林业局及时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翻印发放到各科室，要求科室认真组织学习，并利用网络、党务政务公开栏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提高了自觉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思想认识，形成了信息公开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重点领域及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情况

信息公开工作是现代政府的内在必然要求，是推进依法行政、打造“阳光政府”、提升政府公信力的重要举措。今年以来，县林业局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积极推进重点领域及所属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深入开展，在回应公众关切、有效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方面迈出新的步伐。

一是推进行政审批信息公开。加强行政审批项目信息公开，按上级部门的要求，梳理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并在县机构编制网进行公开。二是推进“三公”经费公开。县林业局严格按照县纪委关于“三公”经费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继续扎实开展“三公”经费公开工作，按规定及时进行了“三公”经费公开，控制和降低了行政运行成本，使经费使用得到了有效的监督，显著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三、其他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公开的主要内容。县林业局组织对政府信息进行了梳理和编目，并按照《县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分类，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主要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开，依托桓台政务网政务公开专栏进行信息公开，点击相关栏目可以查阅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县林业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依申请公开信息的要求。

（三）信息公开收费、减免情况。2015年度没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和减免。

（四）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和投诉的情况。2015年度未发生因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而出现投诉、复议、诉讼情况。

（五）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情况。县林业局贯彻落实县委保密委员会关于开展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相关要求，通过健全制度建设、明确工作责任，加强宣传教育等方法推进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健康发展。2015年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管理规范，制度落实到位，没有出现涉密文件、内部资料泄露等失泄密情况，无违反规定做法。

四、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目前，政府信息公开主要在深化公开内容、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加强基础性工作方面存在不足：一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对往年的信息梳理、充实不够；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不够健全，影响了政府信息公开行为的规范性；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不够扎实，宣传、评议等方面工作做得不够，服务面相对较窄等等。针对这些问题，考虑从以下三个方面作进一步的改进：

１、继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及时将一些社会关注度高、公共利益大的林业信息进行公开，进一步提高林业工作透明度。

２、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进一步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开展。

３、加强基础性工作。推进县林业局局机关对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重大决定提供解读服务；结合政风行风测评，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评议制度，将评议工作常规化、日常化；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服务工作；加强宣传和普及力度，提高公众对县林业局信息公开的认知度。